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迪嘉药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5
第五节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第六节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21
一、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21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23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23
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24
第八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5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ji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丹琦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邮政编码	264413
电话号码	0631-3855888
传真号码	0631-38558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ihaidijia.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diagiagroup.com
经营范围	原料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非无菌原料药开发、生产及销售；海洋生物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天然物的提取、分离及纯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及转让；从植物、矿石中提取和销售天然物（不含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等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的生产与销售；原料药、精细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保健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保洁用品、保健器材的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根据下游制剂作用部位及机理，主要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同时，公司兼营双咪唑、对溴甲基异苯丙酸等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少量生物制品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1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部分产品亦通过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MFDS 认证、欧

盟 CEP 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19,312.48	74.00%	36,858.46	71.97%	27,795.32	75.66%	24,355.03	80.48%
医药中间体	6,689.70	25.63%	14,217.67	27.76%	8,600.80	23.41%	5,726.32	18.92%
生物制品	94.46	0.36%	136.95	0.27%	339.20	0.93%	179.48	0.60%
合计	26,096.65	100.00%	51,213.08	100.00%	36,735.33	100.00%	30,260.83	100.00%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格列吡嗪、福多司坦、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六款主要原料药产品的产能产量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以较多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品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赢得客户普遍认可，携手客户共同发展，并逐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经与九典制药（300705.SZ）、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Mitani（8066.T）、Yungjin Pharm（003520.KS）等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口碑良好，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公司所需原材料包括 2-苯基丙酸、3-甲基-4-氨基苯甲酸、氢溴酸、氨氯地平碱和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等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为上游化工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不涉及外协加工；公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商、贸易商，均采用直销模式。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创新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形成。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逐步打造出“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和“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分离纯化技术平台

指基于溶液结晶技术的药物分离及纯化技术平台，适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小试、中试及规模生产等阶段，可实现原料药或中间体的纯度、晶型、粒度等理化

指标的多规格定制。该平台为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广泛用于各类药物、中间体的多晶型筛选与制备、提纯、理化、新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产业化。

2、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

采用生物酶定向开发技术、多酶共表达与多级酶联反应技术、生物酶高细胞密度发酵技术和生物酶催化工艺开发技术等多项手段，通过酶蛋白结构预测、酶蛋白理性设计和定向进化、酶蛋白突变子的高通量筛选等手段对目标酶进行设计和改造，从而获得用于催化合成手性药物或中间体的催化活性高、高度专一性和稳定的酶催化剂及酶催化工艺的技术平台。

3、绿色合成平台

以绿色化学理念为指导、以基元反应原理剖析为基础，合理设计反应路线，应用手性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异构体消旋循环技术、先进制造过程强化技术、多步骤叠缩合成工艺等技术，开发高效流畅、安全环保的绿色工艺的技术平台。该平台旨在从工艺设计层面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减轻环保压力、实现本质安全。

公司自主掌握了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在原料药领域形成了多个技术储备，应用于公司多种系列产品中，其可为后续新产品研发并成功商业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山东省镇痛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威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威海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获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3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3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主要产品洛索洛芬钠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坎地沙坦酯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28,649.09	135,128.28	115,380.76	111,619.4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219.97	99,312.12	91,841.71	85,988.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7%	27.11%	20.42%	22.56%
营业收入（万元）	26,362.95	51,527.76	37,366.70	30,730.17
净利润（万元）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04.26	9,920.67	4,788.52	3,38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4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4.25%	7.77%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5.30	3,108.93	7,841.17	8,029.56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0	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9%	9.27%	11.57%	13.3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及行业监管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专注于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多年积累，现已成为洛索洛芬钠、盐酸氟桂利嗪等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如果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公司的产品领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在技术储备、销售网络、管理内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给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产业绿色发展政策”“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等新政策，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随着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这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

响。

（二）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0%、30.32%、33.57%和 **22.10%**，境外销售比例逐年提高。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日本、韩国和印度，未来如果出现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双边经贸关系恶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上述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知识产权保护等手段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贸易商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11.05%、**14.67%**和 **20.75%**，占比逐年上升。虽然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目前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厂商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但过多通过贸易商销售，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深入了解，使自身缺乏对客户关系进行必要的直接维护。未来如果公司与贸易商或贸易商与终端厂家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并符合药品 GMP 质量管理规范。

上述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或需经主管部门检查通过，如公司在有效期届满时未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未通过检查，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需要

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23 万元、9,198.41 万元、22,492.45 万元和 **22,368.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2%、39.14%、59.79%和 **76.10%**。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10.23 万元、1,305.22 万元、2,225.28 万元和 **3,055.05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造成公司毛利率持续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9%、37.08%、44.23%和 **45.15%**，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稳定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3、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08.40 万元、11,136.88 万元、17,191.27 万元和 5,76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0%、30.32%、33.57% 和 22.10%，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19.11 万元、66.33 万元、-129.69 万元和 -64.25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3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6% 的表决权。虽然发行人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增加较大,从而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也上升较大。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短期内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将根据创业板相关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投资者对于公司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3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4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交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二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包静静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京泉华（002885）、维康药业（300878）、立方制药（003020）、楚环科技（001336）等 IPO 项目、云铝股份（000807）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锋工具（300488）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维康药业（30087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担任楚环科技（001336）IPO 项目、维康药业（30087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何润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洪兴股份（001209）首发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洪俊杰先生，法学硕士，律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楚环科技（001336）IPO、三花智控（002050）可转债、龙辰科技 IPO、维康药业（300878）可转债及迪嘉药业、赛灵药业、丰安股份、东湖高科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钟德颂、卓恒、黄可焄、张航瑜、张汝斌、王力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17 号东恒大厦裙楼 3 楼民生证券

联系人：包静静、何润勇、洪俊杰、钟德颂、卓恒、黄可焄、张航瑜、张汝

斌、王力

联系电话：0571-2811099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迪嘉药业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迪嘉药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五节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节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迪嘉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合

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迪嘉有限 2013 年 3 月 7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6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6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788.52 万元和 9,920.67 万元，合计为 14,709.19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七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1）公司的技术创新性情况；（2）公司成长性情况；（3）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情况；（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5）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创新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形成。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逐步打造出“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和“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的相关内容。

得益于发行人技术积累及技术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九典制药（300705.SZ）、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Mitani（8066.T）、Yungjin Pharm（003520.KS）等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口碑良好，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综上，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较为先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1、2020-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

2020-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730.17万元、37,366.70万元和51,527.7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9.4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01.79万元、6,998.74万元和11,468.6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0.60%。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

2、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和竞争力并在细分市场保持优势地位

发行人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发行人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发行人已获得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承担多项重要课题，出色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带来了完善的产品系列、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是国内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格列吡嗪、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原料药产品的主要供应企业，主要产品在对应细分产品市场具有优势地位。

3、“关联审评审批”“一致性评价”等制度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深度绑定，未来业绩能够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化学制剂申报注册或开展一致性评价的，需要关联原料药进行共同审评审批。审评审批通过后，相关制剂不得随意变更原料药供应商，如需变更或新增原料药供应商的，需经研究验证，并报药监部门进行备案或批准。”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已上市化学药品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已上市药品变更所用原料药供应商的，若变更后的原料药为已获得批准的原料药，一般按照中等变更管理，需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原料药如尚未获得批准，按照重大变更管理，需报国家药监部门审批。”

发行人格列吡嗪、盐酸氟桂利嗪、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硝苯地平等产品已与相关制剂生产商完成关联，替米沙坦原料药正在进行新增供应商备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 25 个原料药产品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具有较多的产品储备。

综上，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其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同时“关联审评审批”“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政策又使其与下游客户深度绑定，故其业绩能够持续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之规定，支持和鼓励“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2020-2022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108.11万元、4,323.51万元和4,775.39万元，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13,207.01万元，超过5,000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5.15亿元，超过3亿元，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行业进行再分类。公司的业务归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符合国家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备先进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增长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主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及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可持续；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与生物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发行人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及相关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八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俊杰
洪俊杰

保荐代表人： 包静静
包静静

何润勇
何润勇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